

# 听证告知书

国资听告字(2017)第12号实施  
造化街道旺牛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  
他项权利人: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沈阳市2017年度第52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造化街道旺牛村集体土地12.6949公顷(含旱地1.3837公顷、水浇地10.8321公顷、农村道路0.2830公顷、坑塘水面0.1961公顷),作为工业用地。征地范围于洪区造化街道旺牛村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)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〔2015〕65号)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,造化街道旺牛村为VI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85.5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86.25万元/公顷,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,征地总费用为1094.9351万元。土地综合补偿标准86.25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资听告字(2017)第12号实施听证告知书,作为工业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,请于五个工作日内,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7年12月20日

